

國立政治大學公開徵求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依據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院長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。
 - (二)具卓越行政能力、服務熱忱及高尚品德。
 - (三)學術成就、聲望及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本校國際事務學院專任教授。
- 五、院長候選人由系所、學位學程推薦產生，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，或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舉薦產生。
- 六、本校國際事務學院詳細介紹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ocia.nccu.edu.tw/>
- 七、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（最新消息／國際事務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及資料表）下載相關表格，填妥並親自簽名後，連同相關資料於 10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「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（以掛號郵寄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本校人事室簽收方式，由人事室第一組蔡柏毅先生代收）。

地址：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
電話：(02) 2939-3091 轉 63320

傳真：(02) 2938-2680

e-mail：paultsai@nccu.edu.tw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